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40號

異 議 人 蔡秋美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13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137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13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積欠多家債權銀行債務，業經債權人向異議人任職之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達保險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薪，相對人近日告知異議人尚需償

01 還之債權本息約新臺幣（下同）22萬餘元，惟異議人現今經
02 濟狀況無法負擔，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方法
03 院）聲請辦理更生程序。異議人除任職於騰達保險公司外，
04 亦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機車外送員，兩家公司均為執
05 行業務所得，一旦發生保險事故，收入將減少甚至中斷，異
06 議人於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
07 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
0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09 約，保障內容不高，異議人名下更無資產可供維持生計，上
10 開保險契約雖與異議人現時維持生活所需無涉，但無法預料
11 不可抗力之保險事故何時發生，如經准予強制執行終止全部
12 保險契約，在異議人發生保險事故時，將造成債務人親屬及
13 社會負擔，爰依法聲明異議，酌請鈞院選擇對異議人損害最
14 少之方法為之等語。

15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16 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
17 限。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48條不得
18 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終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
19 條第2項、第69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武107司執慎字第50794號債權
22 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
23 相對人於第三人中國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及臺灣人壽公
24 司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1375號
25 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6 並於112年9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中國人
27 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
28 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其他處分，中國人壽
29 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至異議人於
30 臺灣人壽公司之保單部分則於112年9月23日發函囑託臺灣士
31 林地方法院執行。嗣中國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函覆本院

扣得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未足1萬元之保單不予扣押），預估保單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異議人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執行金額有異，相對人則於112年10月23日具狀聲請將系爭保單解約換價並核發收取命令，經原裁定認系爭保單應予解約換價，並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二)查本件異議人更生事件之聲請，業經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異議人自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臺南地方法院113年4月9日南院揚113消債更禮字字第70號公告及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裁定在卷可稽，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異議人既已開始更生程序，除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外，相對人對異議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且於本件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故相對人就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已不得繼續執行，其後所應進行之流程應由執行法院為之，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俶伶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0000000000	遠雄人壽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56,298元

(續上頁)

01

2	0000000000	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15,251元
3	00000000	中國人壽(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32,534元
4	00000000	中國人壽(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74,712元